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3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1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09日
聲請人	林致宏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57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
主文	一、本件不受理。 1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45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引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5號刑事判決，關於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之見解，有違憲法法律明確性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2條契約自由及第23條比例原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140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應不受理。又本件之聲請既已不受理，有關其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32號林致宏聲請案